附件一

民宿紓困補貼申請書

民宿名稱		
民宿地址		
民宿登記證編號		
經營者	姓名	
	身分證字號	
好客民宿標章效期		（無則免填）
商業登記名稱		（無則免填）
稅籍編號或統一編號		（無則免填）
檢附文件 （右列檢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經營者章以茲證明）		□民宿登記證影本 □好客民宿者請另檢附標章照片 □切結書 □領據 □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□同意書（申請人即是受款人者，免檢附）
申請補貼金額		**新臺幣　　元**
指定匯款帳戶		金融機構：　　銀行　　分行
		戶名：
		帳號：
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切結事項：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撤銷補貼之處分及承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不得依本要點規定重新申請補貼。		

※自申請補貼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停業或歇業。

※受理申請期限至109年6月30日止。

民宿名稱:　　（簽章）

民宿店章

民宿經營者:　　（簽章）

印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